

怎样确定把不动产赠与他人的计税营业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80_8E_E6

[_A0_B7_E7_A1_AE_E5_c46_791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80_8E_E6_A0_B7_E7_A1_AE_E5_c46_79166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：“转让不动
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，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
，视同销售不动产”，即赠与不动产征收营业税是对单位的

赠与行为而定。因此，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可以通过以下方
式来确定：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有的不动产赠与他人应

以该不动产的帐面净值作为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，如帐面净
值明显偏低则应以合法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价作为销售不动产
的营业额。 如果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本单位开发的房地产

赠与他人，则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
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核定其营业额: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、转
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，主
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：（一）按纳税人

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
核定。（二）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
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。（三）按下列公式核定计

税价格：计税价格=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*（1+成本利润率）/
（1-营业税税率）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，由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